|  |
| --- |
|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靈)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為管理本鄉禮廳及神****主牌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立法目的****為管理本鄉禮廳及神主牌位特訂定本辦法。** | **1、依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8日府民禮字第1110167957號函建議事項刪除「立法目的」、「禮廳使用申請」文字。****2.禮廳(A廳、B廳、C廳)三廳保留設籍本鄉鄉民使用。****3.增列「於出廳前一天」文字。** |
| **第二條 使用本鄉禮廳需向本所申請並於出廳前一天完成繳費手續。****禮廳使用注意事項:****一、平日祭拜等相關治喪設備依現有建物空間搭設使用，告別式結束需當天自行拆除完畢。****二、自行準備治喪相關物品。****三、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四、禮儀公司應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五、車輛應停放至停車場不得停在出入口，以利車輛行車出入順暢。****六、不得於禮廳內、外壁面、天花板或禮廳外屋頂、樑柱施工加釘或綑綁任何物品。****七、共同維護周邊設施及場地整潔。****八、禮廳使用以大體先到先辦理，禁止預占、預放任何設施。****九、因告別式需要使用廣場搭設棚架者，需向本所申請並遵守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所搭設之棚架不得有妨礙其他禮廳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需當天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狀。****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十一、禮廳(A廳、B廳、C廳)限符合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本鄉鄉民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管理單位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 | **第二條 禮廳使用申請****使用本鄉禮廳需向本所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禮廳使用注意事項:****一、平日祭拜等相關治喪設備依現有建物空間搭設使用，告別式結束需當天自行拆除完畢。****二、自行準備治喪相關物品。****三、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四、禮儀公司應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五、車輛應停放至停車場不得停在出入口，以利車輛行車出入順暢。****六、不得於禮廳內、外壁面、天花板或禮廳外屋頂、樑柱施工加釘或綑綁任何物品。****七、共同維護周邊設施及場地整潔。****八、禮廳使用以大體先到先辦理，禁止預占、預放任何設施。** **九、因告別式需要使用廣場搭設棚架者，需向本所申請並遵守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所搭設之棚架不得有妨礙其他禮廳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需當天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狀。****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十一、禮廳(C廳)限符合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本鄉鄉民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管理單位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 |
| **第三條 禮廳專供屍體暫厝或小型告別式之用，不提供冰櫃等各項治喪設施；禮廳設施收費標準如下：****一、每廳每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本鄉六百元，使用未達一天者，以一天計之。但外鄉骨灰欲安奉於本鄉納骨堂或遺體埋葬於本鄉示範公墓內則每天九百元。冰箱及其所需物(供)品皆由家屬或禮儀包辦業自行處理。****二、申請使用禮廳應繳納場地清潔費新臺幣一千元，殮葬後由本所代為清理場地。****三、每廳放置大體只限一具。****四、未使用禮廳僅使用廣場者，比照禮廳收費標準。** | **第三條 禮廳收費標準****禮廳專供屍體暫厝或小型告別式之用，不提供冰櫃等各項治喪設施；禮廳設施收費標準如下：****一、每廳每天新臺幣一千元，本鄉六折優待，使用未達一天者，以一天計之。但外鄉骨灰欲安奉於本鄉納骨堂或遺體埋葬於本鄉示範公墓內則不在此限。冰箱及其所需物(供)品皆由家屬或禮儀包辦業自行處理。****二、申請使用禮廳應繳納場地清潔費新台幣一千元，殮葬後由本所代為清理場地。****三、每廳放置大體只限一具。****四、未使用禮廳僅使用廣場者，比照禮廳收費標準。** | **1、依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8日府民禮字第1110167957號函建議事項刪除「禮廳收費標準」文字。****2.為合理反應物價及電價成本，調整禮廳使用費本鄉鄉民每日維持600元、外鄉鄉民每日1500元，但其骨灰安置在本鄉納骨塔或遺體埋葬在本鄉示範公墓內，調整每日費用900元。** |
| **第四條 遺體運入禮廳保管，如有攜帶財物者，會同其家屬親友清查點交自行領回保管；無名屍體所攜帶金錢物品暫由移送之警察機關收存保管。** | **第四條 禮廳遺體財物保管規定** **遺體運入禮廳，如有攜帶財物者，會同其家屬親友清查點交自行領回保管；無名屍體所攜帶金錢物品暫由移送之警察機關收存保管。** | **依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8日府民禮字第1110167957號函建議事項刪除「禮廳遺體財物保管規定」文字。** |
| **第五條 為因應鄉民需求，** **提供多元化服務，本鄉第二納骨堂設置神主(靈)牌位供民眾永久或暫時安奉祖先牌位與臨時靈牌位。** | **第五條 神主牌設置及種類** **為因應鄉民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務，本鄉第二納骨堂設置神主(靈)牌位供民眾永久或暫時安奉祖先牌位與臨時靈牌位。** | **依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8日府民禮字第1110167957號函建議事項刪除「神主牌設置及種類」文字。** |
| **第六條 為整齊有致，神主****(靈)牌位安奉使用程序由上而下，再由右而左；本鄉鄉民永久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七千元，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外鄉鎮市民使用永久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一萬元，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神主〈靈〉牌位暫奉區，暫奉期限為一年〈未逾一年，以一年計之〉，民眾申請使用時，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保證金金額分為：本鄉民眾新臺幣一萬元，外縣市鄉鎮民眾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期限內或期滿請回者退還保證金；期滿牌位未請回，經本所函文通知，三個月後未遷出者，本所將牌位移入永久安奉區安置，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家屬不得異議。****神主牌位暫奉區辦理退位時，由原申請人〈或家屬─需檢附相關證件〉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經本所核算後，退還應退金額。****申請使用神主(靈)牌位者〈含暫奉區〉，應於一個月內使用，期限內未使用者，得申請退費，惟，本所酌收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外縣鄉鎮市民收新臺幣四千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喪失其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家屬不得異議。****牌位完成安奉後一年內，因故申請更換位置時，應由原申請人或關係人提出書面向公墓管理辦公室申請，於繳交更換使用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後，准予更換使用位置。如所更換之新牌位較原牌位價格高者，需補足差額；如所更換之新牌位較原牌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費；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辦理註銷，原使用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要求退費。** | **第六條 神主牌位收費規定****為整齊有致，神主(靈)牌位安奉使用程序由上而下，再由右而左；本鄉鄉民永久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七千元，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外鄉鎮市民使用永久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一萬元，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神主〈靈〉牌位暫奉區，暫奉期限為一年〈未逾一年，以一年計之〉，民眾申請使用時，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費新台幣五千元，保證金金額分為：本鄉民眾新台幣一萬元，外縣市鄉鎮民眾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期限內或期滿請回者退還保證金；期滿牌位未請回，經本所函文通知，三個月後未遷出者，本所將牌位移入永久安奉區安置，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家屬不得異議。****神主牌位暫奉區辦理退位時，由原申請人〈或家屬─需檢附相關證件〉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經本所核算後，退還應退金額。****申請使用神主(靈)牌位者〈含暫奉區〉，應於一個月內使用，期限內未使用者，得申請退費，惟，本所酌收行政規費新台幣二千元，外縣鄉鎮市民收新台幣肆千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喪失其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家屬不得異議。****牌位完成安奉後一年內，因故申請更換位置時，應由原申請人或關係人提出書面向公墓管理辦公室申請，於繳交更換使用費新臺幣二仟五百元整後，准予更換使用位置。如所更換之新牌位較原牌位價格高者，需補足差額；如所更換之新牌位較原牌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費；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辦理註銷，原使用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要求退費。** | **依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8日府民禮字第1110167957號函建議事項刪除「神主牌位收費規定」文字。** |
| **第七條 本鄉各神(靈)主牌位應備置永久登記簿冊，並登錄於電腦內；登記簿冊與電腦需記載下列事項永久保存：****一、往生者姓名、性別、住址、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二、使用日期。****三、使用地點或位置、編號。****四、往生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性別、住址、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往生者之關係。****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 **第七條 神主(靈)牌位簿冊登載事項** **本鄉各神(靈)主牌位應備置永久登記簿冊，並登錄於電腦內；登記簿冊與電腦需記載下列事項永久保存：****一、往生者姓名、性別、住址、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二、使用日期。****三、使用地點或位置、編號。****四、往生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性別、住址、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往生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 **依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8日府民禮字第1110167957號函建議事項刪除「神主(靈)牌位簿冊登載事項」文字。** |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八條 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 **依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8日府民禮字第1110167957號函建議事項刪除「施行日」文字。** |